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于庭

住○○市○○區○○路000號(即高雄○○
○○○○○○○○)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于庭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罪刑及宣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

其他被訴業務侵占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無罪。

事 實

一、羅于庭自民國108年8月17日起至109年1月初某日止，任職於中正不動產有限公司中正商務中心（址設高雄市○○區○○○○000號4樓，下稱中正商務中心），擔任業務人員，負責帶看租賃房屋物件、代收承租客戶押、租金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中正商務中心房客，各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押、租金款項（總計金額新臺幣【下同】12萬9,700元，起訴書誤載為13萬9,200元，業經檢察官更正），均未繳回中正商務中心，而挪為他用，侵占入己。【下稱事實欄□】

二、羅于庭另向中正商務中心之客戶承租「高雄市○○區○○○○0號14樓之9（A房）」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居住，於109年1月間，中正商務中心協助客戶與羅于庭解約欲收回本案房屋之際，羅于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

意，將該租屋處內之液晶電視1台、安博電視盒2台及大門磁扣2顆等物，均據為己有，未依約繳還中正商務中心及該客戶，予以侵占入己。【下稱事實欄□】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因檢察官、被告羅于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91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作為本案之證據皆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偵緝二卷第65-67頁，審易卷第99頁，本院卷第202-203、2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黃永鴻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警一卷第15-17、19-20頁，偵緝二卷第99-100頁)；又事實欄□業務侵占犯行，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書證、被告109年1月6日自白書、同日所簽之本票影本(警一卷第33、35頁)、高雄市政府108年12月9日函暨所附中正不動產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警一卷第37-40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213-214頁)，及被告於中正商務中心任職之人事資料表為佐(警一卷第41頁)；事實欄□之侵占犯行部分，則有被告承租本案房屋之租賃契約(警一卷第107-109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業務侵占、侵占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於事實欄□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事實欄□部分，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

罪。

2.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經查，被告於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時間，所為各次業務侵占之犯行，均係在密接時地，利用任職於中正商務中心擔任業務人員之機會，將其向客戶代收之款項侵占入己，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是被告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所為之業務侵占行為，核屬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罪，應論以數罪併罰，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3.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即事實欄□之業務侵占罪、事實欄□之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於中正商務中心，擔任業務人員，本應忠實執行其職務，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利用上開機會，接續侵占客戶所繳之款項，而為本件業務侵占犯行，造成中正商務中心財產上損失，所為實非可取；又被告另以事實欄□所示方式，侵占租屋處內之液晶電視1台、安博電視盒2台及大門磁扣2顆等物，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尚有面對司法追訴及處罰之意；又被告雖於審理時與中正商務中心以13萬9,200元之金額達成調解，並約定應於112年8月20日前匯付完畢，然被告迄今仍未賠付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112年10月12日審理期日中自承在卷(本院卷第306頁)，復有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626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39-240頁)、112年8月23日電話紀錄查詢表(本院卷第253頁)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並未依調解筆錄賠償中正商務中心之損失，是本案所生之損害尚未有所減輕；兼衡被告有如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06頁），及告訴代理人羅黃永鴻到庭陳述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2(即事實欄□之侵占罪部分)之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事實欄□部分：

被告就事實欄□業務侵占犯行，共計侵占12萬9,7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被告曾與中正商務中心以13萬9,200元達成調解，然屆期未履行，至今分文未付等情，業如前述，則上開款項既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實際償還中正商務中心，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事實欄□部分：

被告於事實欄□所侵占之液晶電視1台、安博電視盒2台及大門磁扣2顆等物，為其犯罪所得，亦未據扣案，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事實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8年12月間，將其負責保管中正商務中心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重清路（址詳卷）之出租物件房屋備份鑰匙共24把侵占入己，迄今仍未歸還中正商務中心。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2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3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事實之認定，
04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5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6 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7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8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9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10 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2 述、告訴代理人羅黃永鴻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中正商務
13 中心檢附之犯罪事實一覽表1張、被告人事資料表影本1份、
14 客戶租約及收款紀錄影本共36張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此部分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沒有
16 把鑰匙拿走，我把鑰匙放在同事位子後方的櫃子等語(偵緝
17 二卷第67頁，審易卷第101頁，本院卷第203頁)，而據告訴
18 代理人羅黃永鴻於審理中具狀表示：上開備份鑰匙共24把確
19 實已在置物櫃內尋獲等語，有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本院卷
20 第247頁)，足見被告上開所辯，非屬無據，是公訴意旨所指
21 被告未歸還上開房屋備份鑰匙共24把而予以侵占乙事，應係
22 被告離職當時，與中正商務中心人員未妥善辦理交接事宜而
23 產生之誤會，實際上被告並無侵占上開24把鑰匙之犯行及故
24 意，自不得逕以業務侵占罪刑責相繩。

25 五、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6 一、(二)所載犯行，經核被告並無業務侵占之客觀行為與主觀
27 犯意，自應就被告此部分罪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甘雨軒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03 法官 陳力揚
04 法官 洪韻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蔡嘉晏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6條第2項》

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335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之業務侵占押、租金一覽表
20

編號	侵占時間 (民國)	侵占金額 (新臺幣)	租賃地點	證據出處
1	000年00月間某時	13,200元 (包含租金6,500元、押金6,500元、水費及公電費各100元)	高雄市○○區○○街00○○號4A房 (房客林姿穎)	(1)河邊4A房租賃契約 (警一卷第55-57頁) (2)河邊4A房匯款紀錄 (警一卷第59頁)
2	108年12月5日	5,500元 (租金)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402號房 (房客葉宥臻)	(1)苓雅402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97頁) (2)苓雅402、4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99頁)

3	108年12月5日	8,000元 (租金)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403號房 (房客黃俊庭)	(1) 苓雅403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101頁) (2) 苓雅403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103頁) (3) 苓雅403房收款紀錄(警一卷第95頁) (4) 苓雅4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105頁)
4	108年12月10日	8,200元 (租金)	高雄市○○區○○路00號203房 (房客薛卉荼)	(1) 新田203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47-49頁) (2) 新田203房收款紀錄(警一卷第45頁) (3) 新田2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51-53頁)
5	108年12月10日	7,000元 (租金)	高雄市○○區○○街00○○號5D房 (房客劉昌儒)	(1) 河邊5D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71頁) (2) 河邊5D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73頁) (3) 河邊5D房收款紀錄(警一卷第69頁) (4) 河邊5D房、苓雅302、3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75-77頁)
6	108年12月13日	8,800元 (租金)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302號房 (房客王俞靜)	(1) 苓雅302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81頁) (2) 苓雅302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83頁) (3) 苓雅302房收款紀錄(警一卷第79頁) (4) 河邊5D房、苓雅302、3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75-77頁)

				(5) 苓雅302、3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85頁)
7	108年12月13日	8,500元 (租金)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303號房 (房客王俞晴)	(1) 苓雅302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89頁) (2) 苓雅302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91頁) (3) 苓雅303房收款紀錄(警一卷第87頁) (4) 河邊5D房、苓雅302、3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75-77頁) (5) 苓雅302、303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93頁)
8	108年12月20日	11,000元 (包含租金5,400元、押金5,400元、水費及公電費各100元)	高雄市○○區○○街00○○號4E房 (房客張寓雅)	(1) 河邊4E房租賃契約(警一卷第63頁) (2) 河邊4E房收款紀錄(警一卷第61頁) (3) 河邊4E房匯款紀錄(警一卷第65-67頁)
9	108年12月29日	59,500元 (包含10個月租金及預收電費2,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3D房 (房客黃宇駿)	(1) 小港3D房租賃契約2份及收款紀錄(警一卷第115-119頁)
	合計	129,70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宣告沒收
1	如事實欄□所示	羅于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玖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欄□所示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羅于庭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液晶電視壹台、安博電視盒貳台及大門磁扣貳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卷證索引》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9710162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2月31日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	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8516號
偵緝一卷	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490號
偵緝二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緝字第9號
審易卷	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318號
本院卷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03號